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”)和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,发表意见如下: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等相关规定,因公司 2019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能达到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,同意公司对 8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的 143.9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,回购价格为 4.492 元/股。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6 月 24 日